

中華民國國家標準	香 品	總號	1 5 0 4 7
CNS		類號	S 1 2 4 3

Joss sticks

1. 適用範圍：本標準適用於宗教儀式燃燒用之香品（俗稱拜香 **incense**）。惟不包括薰香。
2. 用語釋義
 - 2.1 香腳：以竹材或木材劈製而成，作為線香之基材者。有方柱形、扁柱形及圓柱形。
 - 2.2 黏粉：為使香品成形，將芳香料集結或附著於香腳之材料。
 - 2.3 線香（或立線）：有香腳之拜香。其長度、粗細、顏色可因宗教及習俗而異。
 - 2.4 盤香（或香環）：無香腳，依平面捲成環狀之拜香。亦有使用時展開如錐狀者。
 - 2.5 塔香：無香腳，其形狀如塔狀之拜香。
 - 2.6 臥香：無香腳，置放於不可燃器具上之條狀拜香。
 - 2.7 香粉(末)：芳香料之粉末，直接用為拜香的一種。
3. 種類及標稱
 - 3.1 種類：依其形狀及可選用材料分類如表 1。
 - 3.2 標稱：香品標稱依選用材料及形狀組成。例：沉香線香、檀香臥香等。

表 1 香品之種類

形狀	可選用材料
線香（立線）	沉香
盤香(或香環)	檀香
塔香	料香(中藥材)
臥香	天然香精香
香粉(末)	素香

4. 材料
 - 4.1 線香之香腳：主要以竹木經劈製後，充分乾燥，不得浸漬防霉劑或助燃劑。
 - 4.2 芳香料：可使用沉香木、檀木、楠木、柏木等，或摻合艾草、龍柏、琥珀、中藥粉末及天然香精。惟不得使用含有毒性化學物質之合成香精。
 - 4.3 黏粉：以天然楠樹皮粉為主，不得使用化學合成樹脂等物質。
 - 4.4 著色劑：以天然原料為主，不得使用化學合成色素。

(共 3 頁)

公布日期 95 年 11 月 20 日	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	修訂公布日期 97 年 1 月 14 日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5. 品質

5.1 外觀：香品應粗細均勻，不得有發霉、沾黏、斷裂、粉碎或線香彎曲等有礙使用之缺陷。

香品顏色得依習俗、宗教特色由當事者協議之。

5.2 品質要求

5.2.1 一般品質要求：香品一般品質要求如表 2。

表 2 品質要求

項目		品質要求
重金屬	鉛(Pb)	1000 ppm以下
	鎘(Cd)	100 ppm以下
游離甲醛		0.3 mg/L以下

5.2.2 香品燃燒後氣體品質要求如表 3。

表 3 香品燃燒後氣體品質要求

項目		品質要求
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(VOCs)	苯(Benzene)	0.20 ppm以下
	甲苯(Toluene)	0.35 ppm以下
	二甲苯(Xylene)	1.00 ppm以下
	二氯苯(Dichlorobenzene)	0.20 ppm以下
多環芳香烴化合物 (PAHs)	蒽 (Chrysene)	0.2 mg/m ³ 以下
	苯(b)苯駢芘 (Benzo(b)fluoranthene)	0.2 mg/m ³ 以下
	苯(k)苯駢芘 (Benzo(k)fluoranthene)	0.2 mg/m ³ 以下
	苯(a)苯駢芘 (Benzo(a)pyrene)	0.2 mg/m ³ 以下

5.3 具有香腳之香品，香腳所使用之竹、木等天然材料或合成材料，其重金屬均不得檢出。

6. 試驗方法

6.1 試樣

(1) 香料試樣之製備：自單一產品隨機均勻刮取 15 g 以上香品粉末，並充分研磨混合後，攤平於適當器皿，置於溫度(25±2)°C、相對濕度(65±5)%之條件下經 24 小時後，依各測試需要分取，作為待測試樣。

(2) 香腳之試樣：依 CNS 4797-2 [玩具安全(特定元素之遷移)] 之取樣方法製

備試樣。

6.2 重金屬檢驗方法：依 CNS 4797-2 測試。惟試樣須自第 6.1 節已製備試樣分取之。

6.3 甲醛檢驗方法：依 CNS 1349〔普通合板〕甲醛含量檢驗方法之規定測試。惟試樣之製備如下所述。

甲醛之捕集：在直徑 240 mm，內容量(10±1)L 之玻璃乾燥器底部放置一盛有 100 mL 蒸餾水，直徑 120 mm，高 60 mm 之蒸發皿。將 10 g 香品粉末均勻分散於盛樣盤，盛樣盤以金屬絲網架高於蒸發皿上，在(20±1)℃下放置 24 小時，使試樣所釋出之甲醛被蒸餾水吸收，作為試料溶液。

6.4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(VOCs)：依 CNS 15127〔香品燃燒所產生之氣體測定法〕之規定分析。

6.5 多環芳香烴化合物(PAHs)：依 CNS 15169〔香品燃燒所產生之多環芳香烴化合物測定法〕之規定分析。

7. 檢查

7.1 外觀：以目視檢查第 5.1 節規定事項。

7.2 依第 6 節之試驗並檢查第 5.2 節、第 5.3 節規定之相關事項。

8. 標示：應於消費包裝上標示下列事項。

(1) 品名。

(2) 種類。

(3) 內容量(數量或重量)。

(4) 主要材料(或成分)。

(5) 製造廠商之名稱、地址、電話及原產地。

(6) 屬輸入之商品，並應標示生產者、輸入商或代理商之名稱、電話、地址及原產國。

(7) 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。

(8) 消費者服務電話或消費者申訴電話。

(9) 注意事項：「燃燒香品時其場所應保持空氣充分流通」及「使用後應洗手」等字樣。

參考：除上述標示事項外，依商品標示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相關標示事項。

引用標準：CNS 4797-2 玩具安全（特定元素之遷移）

CNS 1349 普通合板

CNS 15127 香品燃燒所產生之氣體測定法

CNS 15169 香品燃燒所產生之多環芳香烴化合物測定法

中華民國國家標準	金、銀紙	總號	15095
CNS		類號	S 1244

Joss Papers

1. 適用範圍：本標準適用於信仰焚燒用之金、銀紙（以下簡稱為金銀紙），惟紙祭品除外。
2. 用語釋義
 - 2.1 金油：塗於錫箔上使其改變為金色者。
 - 2.2 紅花膏：用於蓋印金銀紙的正面圖案之原料，又稱紅藥。
3. 種類：金銀紙分為金紙、銀紙、其他用途之神紙等三種。
4. 材料
 - 4.1 主要材料
 - (1) 原紙：以竹仔紙或同等品質之紙張為主，部分神紙也有使用毛邊紙等。
 - (2) 錫箔。
 - 4.2 副料
 - (1) 金油或紅花膏：不得使用有害之偶氮染料，並不得使用含甲苯、乙苯之合成油墨。
 - (2) 漿糊：用來裱錫箔到金銀紙上，不得使用含苯之樹脂黏劑。
 - (3) 藺草（俗稱鹹草、燈心草）、膠圈：金銀紙捆紮用，膠圈不宜燃燒。
5. 品質
 - 5.1 外觀：不宜有發霉、沾黏等缺陷。
 - 5.2 品質要求：如表 1 所示。

表 1 品質要求

項目		品質要求
重 金 屬	鉛(Pb)	1000 ppm以下
	鎘(Cd)	100 ppm以下
游離甲醛		0.3 mg/L以下

6. 試驗方法
 - 6.1 試樣

試樣之製備：自單一產品隨機取 15 g 以上，並充分搗碎混合後，攤平於適當器皿，置於溫度(25±2)℃、相對濕度(65±5)%之條件下經 24 小時後，依各測試需

(共 2 頁)

公布日期 96 年 6 月 26 日	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	修訂公布日期 年 月 日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要分取需要量，作為待測試樣。

6.2 重金屬檢驗方法：依 CNS 4797-2〔玩具安全（特定元素之遷移）〕測試。

6.3 甲醛檢驗方法：依 CNS 1349〔普通合板〕甲醛含量檢驗方法之規定測試。

6.3.1 甲醛之捕集：在直徑 240 mm，內容量(10±1)L 之玻璃乾燥器底部放置一盛有 100 mL 蒸餾水之蒸發皿（直徑 120 mm，高 60 mm）。將 10 g 試樣均勻分散於盛樣盤，盛樣盤以金屬絲網架高於蒸發皿上，在(20±1)°C 下放置 24 小時，使試樣所釋出之甲醛被蒸餾水吸收，作為試料溶液。

7. 檢查

7.1 外觀：以目視檢查第 5.1 節規定事項。

7.2 品質：依第 6 節之試驗及符合第 5.2 節之規定。

8. 標示：應於批售包裝上標示下列事項。

(1) 品名。

(2) 種類。

(3) 內容量(數量或重量)。

(4) 主要材料。

(5) 製造廠商之名稱、地址、電話及原產地。

(6) 屬輸入之產品，並應標示生產者、輸入商或代理商之名稱、電話、地址及原產國。

(7) 製造日期。

(8) 消費者服務電話或消費者申訴電話。

(9) 注意事項：「焚燒時其場所應保持空氣充分流通」及「使用後應洗手」等字樣。

參考：除上述標示事項外，依商品標示法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引用標準：CNS 1349 普通合板

CNS 4797-2 玩具安全（特定元素之遷移）

中華民國國家標準	木材灰分試驗法	總號	3 0 8 4
CNS		類號	O 2 0 1 6

Method of test for ash in wood

1. 適用範圍：本標準規定木材或木製品內灰分含量之試驗法。
2. 儀器
 - 2.1 附蓋之白金、瓷製或石英坩堝：容量 30 mL 以上。
 - 2.2 高溫爐：具有高熱溫度計者。
 - 2.3 分析天平：感量 0.1 mg。
 - 2.4 烘箱：溫度可控制在 100~105 °C。
3. 試樣
 - 3.1 木材或木製品研磨成粉：篩選通過 CNS 386〔試驗篩〕孔徑 0.425 mm 之木粉 2g，作為試樣。
 - 3.2 試樣須能代表供試材之性質。
4. 步驟
 - 4.1 空坩堝及蓋一起置入高溫爐(580~600 °C)中灼燒，取出置於乾燥器中冷卻後稱重，重複操作至重量差在 0.1 mg 範圍內。
 - 4.2 試樣 2g 加入坩堝中，加蓋稱重後，開蓋置於烘箱(100~105 °C)中 1 小時，加蓋取出置於乾燥器中冷卻後稱重，重複操作至重量差在 0.1mg 範圍內，而由前後重量差求出絕乾試樣重。
 - 4.3 坩堝及內容物置於高溫爐中開蓋灼燒直至碳素全部逸除為止，高溫爐加熱時宜先採用較低溫度以免發生火焰，並避免產生強氣流而損失試樣，燃燒最後溫度應控制在 580~600 °C，切勿超過此最高溫度。
 - 4.4 高溫爐中之坩堝及內容物，加蓋，取出置於乾燥器中冷卻後稱重，重複操作，每次加熱 30 分鐘，直至重量差在 ±0.2mg 範圍內。
5. 計算及報告：木材或木製品內灰分含量應依下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。

$$\text{灰分}(\%) = \frac{\text{灰分重量}}{\text{絕乾試樣重量}} \times 100$$
6. 精確度：重複試驗結果差異應在 0.05 %範圍內。

引用標準：CNS 386 試驗篩

修訂日期：第一次修訂：73 年 5 月 18 日

(共 1 頁)

公布日期 67 年 10 月 24 日	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	修訂公布日期 93 年 11 月 4 日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中華民國國家標準

CNS

煤炭及焦炭之灰分定量法

總號 10822

類號 M3141

Method for Determination of Ash of Coal And Coke

1. 適用範圍：本標準規定煤炭類及焦炭類灰分之定量方法。
2. 一般事項：依 CNS 10820 煤炭及焦炭檢驗通則。
3. 方法概要：試樣置於 815°C 空氣中加熱灰化，其殘留灰量對試樣之百分率作為灰分。
4. 裝置：使用裝置依照下列之規定。
 - 4.1 熱電偶溫度計：符合 CNS 5534 熱電偶規定者。
 - 4.2 電爐：參照附圖 1，必須具備下列條件。
 - (1) 爐內之通風量須充足。
 - (2) 爐內須有廣潤均熱帶 (815±10°C)。
 - (3) 60 分鐘可昇溫至 500°C，其後經 30~60 分鐘可昇溫至 815±10°C。
 - (4) 於裝入試樣容器底部所測量之溫度，可控制並保持在 815±10°C。
 - 4.3 灰化容器：施釉之瓷燒舟，石英製或白金製之淺皿，容器之內部底面積須在 10 cm² 以上。
5. 步驟：
 - 5.1 煤炭類：
 - 5.1.1 稱取試樣約 1g，精稱至 0.1 mg，於預先使成恒量⁽¹⁾之灰化容器中，將試樣攤平。
 - 5.1.2 於室溫下，將灰化容器裝入電爐之均熱帶位置。
 - 5.1.3 稍微⁽²⁾啓開爐門後爐內通入電流，約經 60 分鐘使溫度昇至 500°C，其後經 30~60 分鐘昇溫至 815±10°C 並保持至恒量⁽¹⁾為止。溫度之保持時間通常以 1 小時即可，惟遇到灰化困難之試樣時，需 2~3 小時。
 - 5.1.4 灰化終了後取出灰化容器，最初置於冷金屬板上 10 分鐘，然後置入玻璃乾燥器內 15~20 分鐘放冷之。
 - 5.1.5 放冷後立即稱量，而求出灰分量。
 - 5.2 焦炭類：
 - 5.2.1 依照 5.1.1 節及 5.1.2 節將試樣容器置入電爐內。
 - 5.2.2 稍微啓開爐門後爐內通入電流，約經 30~60 分鐘使溫度昇至 815±10°C 並保持至恒量為止。溫度之保持時間通常以 2 小時即可，惟遇到灰化困難之試樣時，需延長灰化時間。
 - 5.2.3 然後自爐中取出灰化容器，依照第 5.1.4~5.1.5 節處理之。

註 1：30 分鐘加熱前後之重量差在 0.5 mg 以內即可當作恒量。

註 2：懸吊式爐門，約開 15~20 mm 即可，灰化之全部過程需維持在此狀態下。
6. 測定值之計算：灰分 (%) 依下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3 位，實際取至第 2 位。

6.1 煤炭類：

6.1.1 計算恒濕試樣灰分。

$$\text{灰分}_{\text{恒}}(\%) = \frac{\text{灰量}(g)}{\text{試樣}_{\text{恒}}(g)} \times 100$$

6.1.2 以恒濕試樣測定後，換算乾基之灰分。

$$\text{灰分}_{\text{乾}}(\%) = \frac{\text{灰量}(g)}{\text{試樣}_{\text{恒}}(g)} \times 100 \times \frac{100}{100 - \text{恒濕試樣內含水分}(\%)}$$

6.1.3 計算風乾試樣灰分。

$$\text{風乾試樣之灰分}_{\text{風}}(\%) = \frac{\text{灰量}(g)}{\text{試樣}_{\text{風}}(g)} \times 100$$

6.1.4 以風乾試樣測定後，換算恒濕基之灰分。

$$\text{灰分}_{\text{恒}}(\%) = \frac{\text{灰量}(g)}{\text{試樣}_{\text{風}}(g)} \times 100 \times \frac{100 - \text{恒濕試樣內含水分}(\%)}{100 - \text{風乾試樣內含水分}(\%)}$$

6.1.5 以風乾試樣測定後，換算乾基之灰分。

$$\text{灰分}_{\text{乾}}(\%) = \frac{\text{灰量}(g)}{\text{試樣}_{\text{風}}(g)} \times 100 \times \frac{100}{100 - \text{風乾試樣內含水分}(\%)}$$

(共 2 頁)

公布日期
73 年 3 月 14 日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

修訂日期
年 月 日

6.2 焦炭類：

$$\text{灰分 (\%)} = \frac{\text{灰量 (g)}}{\text{試樣 (g)}} \times 100 \times \frac{100}{100 - \text{風乾試樣水分 (\%)}}$$

- 7. 分析次數：本操作於同一試驗室內重覆作兩次，兩次之分析結果在許可差以內時平均後作為報告值，如超過許可差時應重新分析。
- 8. 許可差：依照表1所示。

表 1

灰 分 (%)	許 可 差 (%)
10.0 以下	0.20
10.1~20.0	0.30
20.1 以上	0.40

附圖 1 電爐圖例

單位：mm

